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公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公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4)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决议，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4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2,096,273股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363,7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96,273股，即620,267,4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080,238.60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2,363,735股增加至623,118,763股。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3,118,763股增加至624,996,218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24,996,218 股增加至 626,145,307 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6,145,3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096,273 股，即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24,049,0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214,710.2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6,145,30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2,096,27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24,049,034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14,710.20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0*624,049,034=187,214,710.20 元。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049,034×0.30）÷626,145,307≈0.2990 元/股

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提交之前一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1.61 元/股

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1.61-0.2990) \div (1+0)=171.311$ 元 / 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1.61-0.30) \div (1+0)=171.31$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1.31-171.311| \div 171.31 \approx 0.001\%$ ，小于 1%。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梁琦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5年6月23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